

两个生产伪劣化肥团伙被打掉

警方抓获20人，涉案金额2200余万元

近日，四川省成都公安机关连续破获两起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件，打掉了2个生产伪劣化肥并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牟利的特大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捣毁生产、销售伪劣化肥窝点5个，查获伪劣化肥及生产原料60余吨，涉案金额2200余万元，有力震慑了农资领域违法犯罪，守护了广大农户切身利益。

2024年3月，犯罪嫌疑人谷某某租用民房作为生产窝点，通过购买低价的硫酸镁等原料，生产假冒四川省知名农资上市企业品牌的磷酸二氢钾化肥等化肥产品，对外销售牟取非法利益，其中部分伪劣化肥销往四川省多个市（州）。目前，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分局已依法对谷某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同日，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打掉一个生产、销售假冒多个品牌伪劣化肥的特大犯罪团伙，查获伪劣化肥及原材料20余吨，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现已依法对杨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众多打假案例中，假冒磷酸二氢钾化肥的案件尤为引人注目，其中便包括上述成都公安机关破获的两起案件。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农民要在当地有关部门、技术专家的指导下，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产品，并保留票据，严防被不法分子“忽悠”欺骗，如发现犯罪线索，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国内一农资业内人士表示，用硫酸镁冒充磷酸二氢钾已成为最普遍的造假方式。硫酸镁与磷酸二氢钾在外观和色泽上几乎毫无差别，都是白色晶体，这使得造假者能够轻易地将其伪装成真品。然而，二者在价格上却相差悬殊，硫酸镁的价格仅为磷酸二氢钾的十分之一左右，这使得造假者能够从中获取巨大的利益。据悉，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农民对农资产品知识的缺乏，以及追求低价的心理，将硫酸镁冒充的磷酸二氢钾销售给农民。他们甚至在包装和标签上做得与真品一模一样，让消费者难以辨别真伪。然而，这些假冒产品往往无法达到磷酸二氢钾应有的肥效，甚至可能对农作物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减产甚至绝收。据笔者调查，制假者的惯用手段是在正规厂家购买少量磷酸二氢钾，然后大比例地掺入价格低廉的硫酸镁、硫酸钠、工业废盐，再仿冒正规厂家的包装，以低价批发给零售商或是通过多个电决平台进行销售。

磷酸二氢钾：最佳最专业的的方法是化学检测法

磷酸二氢钾根据用途的不同，主要有食品级、工业级、农业级。依据HG/T 2321-2016 国标，在农业上应用的肥料级磷酸二氢钾有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在叶面肥和水溶肥中应用的一般是工业一等品。但工业和农业指标中重金属指标含量有些不符合水溶肥中重金属的指标，有些

高端水溶肥厂家开始使用食品级的磷酸二氢钾。

无论什么级别的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钾含量可以采用磷钼酸喹啉重量法或容量法，测出磷的含量，再换算成磷酸二氢钾的含量。对于肥料企业，也可根据NY/T 1977-2010标准直接检测P2O5和K2O的含量。

如果没有条件进行化学检测，该如何鉴别？

专业的检验室检验，检测费300-400元。那么我们如何用较为简单的方法来鉴别磷酸二氢钾的真伪呢？

1. 味道：如果用嘴品尝的话，真正优质的磷酸二氢钾呈现的是淡淡的咸味。笔者不建议用户通过用嘴品尝来鉴别磷酸二氢钾的好坏。

2. 加热法：取少量磷酸二氢钾放在铁片上加热，如果溶解成透明液体，冷却后凝固成半透明状物体，则是真品；反之则是假品。

3. 暴晒法：取少量在阳光下暴晒，性状和色泽不发生变化的基本可以认为是真品。

4. 火烧法：将磷酸二氢钾产品放在火上烧，如有氨的味道，均为假冒伪劣产品。磷酸二氢钾不含氮，怎么烧都不会有刺鼻的氨味，且有紫色火焰。

5. 小苏打混合法：取玻璃杯一个，到大半杯温水，向水中投入食用纯碱50克，然后搅拌至纯碱完全溶解，取10克磷酸二氢钾加入纯碱溶液中。如有大量气泡冒出，即为真品，如果出现大量絮状沉淀或者无法看到变化，以及其它反应，均说明是假冒伪劣产品。

来源：南方农村报

业务员离职 公司谨防其坑人坑己

菜农选购种苗时，往往习惯联系就近的或相对熟悉的种苗业务员，告知其所需的种苗品种和数量，有的业务员会要求菜农签购苗合同，而有的则只是口头约定。每年本报都会接到不少种植户关于种苗质量的投诉电话，其中因托“熟人”买苗子引起的种苗纠纷占比最多。种苗问题一旦发生，不仅滞后性强而且损失大，等发现问题时往往为时已晚。据了解，当前种苗业务员与种苗公司的合作方式有多种，公司对他们界定的责任也不同，到底找哪类业务员购买种苗最保险呢？

根据交易方式

不同业务员可分为四类

业内人士介绍，目前，订苗业务员大致可以分四类。

第一类是种苗公司正式员工，他们在市场销售种苗时，多会佩戴工作证，携带订货单或者订苗合同，双方达成意向后，业务员会要求菜农填写订货单，并缴纳定金。种苗配送时，会用带有公司标志的运输车辆，因送货是按照订货单数量、时间执行，所以种苗质量有保障。

第二类是公司授权的村级代理商，多数是镇（街道）、村里的农资商或蔬菜市场经营人员，或是有威望的种植能手，推销种苗时，除去种苗公司的宣传活动，他们还会推出其他额外的优惠活动。同样，他们也有公司的种苗合同，但会用自己的运输车辆给菜农配送种苗，他们的盈利方式是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提成。

第三类是所谓的“中介”，他们并不是真正的业务员，只是与种苗公司、菜农两方都十分熟悉，或是亲戚、朋友关系，纯粹为了帮忙，他们不会从交易中获利，可能在自己使用种苗时，会得到适当优惠。所以该类业务员只负责为双方牵线搭桥，实际的交易过程仍在种苗公司员工与菜农之间进行。

第四类业务员被称为“万能型”业务员，“万能”的意思是指他们会有菜农需要的任何品种，因为他们不属于任何一家种苗公司，但能自由选择种苗公司，所有他们能买到市面上的任何一个品种，然后在种苗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再销售给菜农。

不同类型业务员发生纠纷后 处理方式各不同

上面介绍的四类业务员都是菜农们经常遇到的，很多菜农在购买种苗时，不会索要合同，认为从谁的手中购买种苗都是一样的，而事实并非如此。菜农与苗厂正式业务员交易，是直接 with 种苗公司发生交易，事后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种苗公司直接负责，即使员工离职，其销售种苗的行为也代表公司，公司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实际情况赔偿菜农损失。因此，销售人员离职后，建议公司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谨防个别销售人员离职后，继续打着公司旗号做出坑农害农的行为。

第二类代理型业务员，在销售种苗时，可能会与菜农签订公司统一的种苗合同，有时也会开据自己名义的收据。这种情况下，如果因种苗质

量发生纠纷，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者或生产商承担责任。菜农购买种苗后，可依据发票上的公章（单位）确认责任方。假如缺公章的发票，只是一种购销合约或销售商的销售合约，就可以直接认定销售商承担责任。

对于“万能型”的业务员，他们与种苗公司的关系是消费者和销售商之间的买卖关系，种苗公司不会对他们后续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行为负责。

他们手中不会有种苗公司合同，即使有，苗厂也不会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记者提醒菜农朋友：在选购种苗时，如果不能第一时间摸清业务员的类型，可通过拨打种苗公司的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在核实好身份后再行购买。此外，即便是核实好身份之后，仍需向对方索要填写完整的种苗合同，留存证据。

本报记者 隋志丹



根结线虫终结者



稳定
杀线效果始终如一

速效
用后72小时快速杀线

彻底
虫卵双杀、持久杀灭

防治根结线虫 推荐产品！

山东旭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3623132 400—158—0886